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商广函字〔2016〕247号

关于第119届广交会出口展 展位价格调整的通知

各交易团（分团）：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帮助企业降低成本的精神，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5号）要求，切实减轻参展企业负担，支持企业稳定出口增长，与广大企业共渡难关，第119届广交会出口展继续维持第118届临时降低的展位收费标准不变，即在已公布的广交会出口展各展区展位费标准基础上，调整如下：

一、广交会展馆C区出口展每个标准展位降低展位费4000元人民币，其中化工产品展区按4平方米折合0.5个展位的标准计算。

二、广交会展馆A区和B区出口展每个标准展位降低展位费2000元人民币。

已公布的广交会出口展各展区展位费标准详见商广字

〔2015〕36号《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关于公布广交会出口展各展区标准展位参展费标准的通告》，可于广交会官方网站查询。

外贸中心将继续加大广交会招商推广、贸易配套服务、现场展览服务的投入，全力加强广交会信息化建设，打造“智慧广交会”，为参展企业提供更全面的增值服务。

请各交易团（分团）及时告知参展企业，并按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广交会参展费用、为企业减负助力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贸函〔2015〕689号）有关要求，共同采取措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特此通知。



抄送：部外贸司，外贸发展局，各进出口商会、外资协会。

中心领导（1），财务处、广交会工作处，存档（2）。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办公室

2016年2月17日印发
